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邓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在任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载有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可参阅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相关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9,684,341.25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49,727,619.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82,090,084.52 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360,361,192.8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因此，2025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8,471,456,511.18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在 100 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邓磊、潘同文、刘宁、徐开兵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及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并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考核，其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流程进行决策，经董事会批准方可执行，具体年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核算。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吕启涛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大族香港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香港”）根据公司及其自身的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